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書函

地址：701005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
聯絡人：郭復齊
電話：06-2371206 分機602
電子郵件：kuofuchi@gm.tnfsh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一中（教）字第11100132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《民法成年指南》紙本書籍1本（附件另寄）

主旨：轉送法務部編印《民法成年指南》紙本書籍1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1年12月13日法律字第11103515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總統110年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1891 號令修正公布民法部分條文，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。將民法有關行為能力之規範調整18歲為完全行為能力人，部分高中生在學學生將於112年1月1日為民法之成年人。
- 三、為使各校得以因應，法務部提供各校1本《民法成年指南》紙本書，由本校協助轉寄各校，預計於12月19日起陸續送達各校，敬請多加參考利用，以協助學生面對民法修正後之相關作為。
- 四、因印製數量有限，如有需要亦可至法務部「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專區」宣導資源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topics.moj.gov.tw/33020/33021/33027/37296/Lpsimplelist>）下載電子書利用。

和平高中 1111219



NBAA1116013394

五、另本校教育部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亦研發相關教學資源，
置於學科中心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WnVox>），
亦請轉知所屬教師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地方政府教育局處、本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

電 2022/12/19 文
交 10:03:05 章

裝

訂

68

線